

深交所发布《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日期：2018-5-11

日前，深交所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定期报告指引》）。两个指引的发布旨在健全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力度，提升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披露质量，解决市场关心的信息有效性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风险管理指引》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各市场参与人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建立以管理人为核心的系统全面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参与机构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二是建立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类管理体系。根据风险程度高低，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管理人应当按照指引规定，根据风险监测和排查结果对专项计划实施分类管理。三是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指引规定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向深交所报告一次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就风险类和违约类专项计划化解处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提交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指引》的重点内容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风险管理指引》和《定期报告指引》的发布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进一步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引导管理人、相关市场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各市场参与人应当严格按照指引要求，加强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为了给各管理人提供充足的信用风险评估时间，首次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的报送截止时间延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4月底，深交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数量242只，挂牌总面值2,174亿元，基础资产类型涵盖企业应收账款、基础设施收费、不动产、保障房、消费金融、融资租赁等，实现市场基础资产类型均衡全覆盖。下一步，深交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的市场建设理念，在推动利用资产证券化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不断强化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力度，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05012689号 (建议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1024x768以上分辨率)]

